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14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二次以上嚴重違反GMP規定，相關品項將自104年3月1日取消給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3日FDA風字第103110637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31105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二次以上嚴重違反GMP規定，其涉及嚴重缺失品項，「蘇龍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29768號)」(健保代碼A029768343)及「勇皮親水性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12999號)」(健保代碼A012999323)，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，將自於104年3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製造廠如經主管機關複查通過後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文件予本署，始得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出給付建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



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龍杏生技
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15/02/06
章 交 09:02:48

裝

訂

線